

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万庄新城分布式供热配套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含本次）累计次数 1 次，累计金额人民币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 月 17 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与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万庄”）签署《万庄新城分布式供热配套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华逸发展在万庄新城规划区域内开展清洁供能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公司为华逸发展第一大股东（公司持有华逸发展 45%股权），国开万庄为公司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廊

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开万庄 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开万庄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000 万元

4、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巍道南侧，龙美路东侧（安次区码头镇大郑庄村）

5、法定代表人：赵俊慧

6、经营范围：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能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热、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逸发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清洁供热为主业，业务涵盖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供热、燃气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维护。华逸发展将发挥自身清洁供能技术优势，立足廊坊，辐射京津冀，

在公共事业领域内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业务的布局进程。

（二）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住所：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西区 9-1-1601、
9-1-1602

5、法定代表人：徐勇智

6、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旅游、工程咨询、监理、农业、商业、机械、电子、塑料、建材、仓储业的投资。

7、股权结构：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银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廊坊市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8、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廊坊市万庄新城区域的开发建设工作，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土地一级开发为主要业务，签约面积 41 平方公里，采取“管委会+开发公司”的城镇化开发建设模式。国开万庄已依据最新版城市规划编制完成万庄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成果，近三年来，园区土地整理超 2000 亩，园区基础设施已实现纬一道、万采路、规划二、三、四路等 6 条道路通车，并启动集美道、艺林大道、密涿高速连

接线等 4 条道路的规划建设工作的，基本完成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底万庄新城园区总投资金额逾 12 亿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6 年
资产总额	1, 482, 596, 330. 74
资产净额	173, 505, 377. 13
营业收入	10, 557, 331. 37
净利润	6, 000, 595. 0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双方

甲方：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万庄新城分布式供热配套项目；

2、项目范围：万庄新城规划区域内；

3、项目内容：清洁供能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三）合作方式

1、甲方引入乙方作为万庄新城供热配套项目的经营主体，根据万庄新城开发进度和用户需求，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清洁供热系统，打造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综合解决各类用户对供暖、热水、蒸汽等多品类的能源需求；

2、经营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区域内投资开发权结束；

3、乙方依法自主筹资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各方承诺与保证概要

1、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期限内，不再引入其他方投资、建设、运营本协议所述范围之内的项目；

2、甲方承诺全力支持和配合乙方开展清洁供能业务；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总体规划要求，采用新型技术方案，投资建设清洁供能项目；

4、乙方承诺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供能费用；不在政府定价范围之内收费，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确定。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概要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清洁能源系统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的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2）有权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整个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3）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乙方所需基础资料；支持乙方开展项目申报、审批等各项前期工作；

（4）支持乙方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分布式能源、清洁供热优惠政策。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万庄新城清洁供能系统，依法依规收取配套费、工程费和用能费；

(2) 有权根据物价变化，经物价部门审核、报备或履行法定程序后，调整收费价格；

(3) 承担万庄新城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

(4) 按照甲方万庄新城开发规划进展要求，建设供热系统和站点等设施，保证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验收并投入运营；

(5) 全面执行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

(6) 按与客户签订的供能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提供高质量的能源供应服务。

(六)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华逸发展的日常经营业务，是其拓展京津冀区域清洁供暖领域的重要部署，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仅为签订合作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